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19〕2635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曹光敏身份证号码：36232919790817815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曹光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曹光敏于2006年12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27449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6年12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5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3元，合计371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5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3元，合计636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2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1元，合计1452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7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4元，合计1728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8元，合计1896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1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1元，合计205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4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7元，合计2124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39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0元，合计264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7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4元，合计2808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1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1元，合计2772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1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1元，合计2772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4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7元，合计2724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8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9元，合计2748元。

2019年7月-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48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42元，合计726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曹光敏于2006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7449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1日



